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峪镇鹿岭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大峪镇鹿岭村集体土地0.0450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15日

安排、工作报告；

示准；

情况；

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包方案；

案；

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方案；

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工作的情况；

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鬼岭村党务、村务公开

务公开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 告

济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碇镇鹿岭村。

拟征收大塘镇鹿岭村集体土地0.0450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

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土地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按照《四川省地方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川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

八、其他事项

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5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务公开

党务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议和集体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
3.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
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任期及换届选举
8. 发展党员情况;
9.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2.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处分情况;
14. 党组织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5. 党组织及党员承诺完成情况
16. 党员“五事公开”先锋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村 務

- [illegible]